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4 樓大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益陸主任委員

紀錄：林彥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第五屆第七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請加強臺中地區原住民美食及農產品地圖設計暨網路行銷計畫擴大行銷宣傳。 (林委員益陸)	如果明年有經費，希望經土組能規劃讓族群委員體驗美食地圖的行程，並可邀請媒體、轄內團體、機關、學校及行文外縣市機關、中央原民會等參與，擴大行銷宣傳。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109 年度美食地圖已邀請本計畫委員、本會產業輔導業者、社區發展協會、相關局處、部落客、新聞媒體及網紅等各大媒體踩線，並產出 3 部 youtube 行銷影片點閱率超過 12.8 萬人次。110 年度將結合布建通路擴大宣傳，目前於范特西文創園區放置摺頁宣傳。有關規劃讓族群委員體驗美食地圖的行程，刻正規畫於本年度相關活動中執行。 本次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解除 列管
2	有關臺中地區原住民美食及農產品地圖設計暨網路行銷計畫，請結合大安溪線的遊程辦理。 (林委員益陸)	若經費允許，下次(第五屆第八次)的族群委員會議請結合大安溪線的遊程辦理，請經土組、綜企組辦理。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綜合企劃組)	為使族群委員實地體驗、深入了解本會辦理「扶植產業聚落-原民見學聚落平臺」三年計畫(108年至110年)之推動進程、現階段成果及未來發展等面向，期透過族群委員之踏查與建言，作為推廣及滾動式修正計畫之參考，	解除 列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以延伸、拓展聚落平臺之產業推動、行銷規劃、品牌建立等效益，本會業於109年12月10日結合第五屆第八次族群委員會議辦理族群委員原民見學活動完竣，本次見學活動包括：山蘇林體驗、巨人之手導覽、風味餐體驗(如：獵人體驗餐)、泰雅工藝童玩體驗等，感謝委員踴躍參加並給予建議，座談會紀錄詳如後附。本案建請解除列管。本次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3	有關臺中地區原住民美食及農產品地圖設計暨網路行銷計畫，提供旅遊窗口。 (曾委員冠傑、賴委員秦瑩、江委員世大)	有關委員建議本會提供旅遊窗口之部分，明年相關部落旅遊主要是見學聚落計畫平台(大安溪線)，另外如大甲溪線，本會應該也要有窗口。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本計畫部落旅遊窗口可由本會接洽推薦旅遊路線。 本次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4	請規劃並研擬職業訓練項目是否增加。 (林委員益陸)	有關文教組明年職訓計畫經費增加，請研擬訓練項目是否增加，如餐飲證照訓練等。 (文教福利組)	本年度職訓計畫經費，課程依 109 年度規劃，110 下半年度開設大客貨車駕駛訓練及照服員培訓 2 項計畫。 王委員秀燕：請文教組統計三年以來參加培訓的人員，實際投入長照的比例及概況，因參加現況不佳，請研擬相關福利配套措施，長照人力一直都不足，有證照卻無法投入工作，非常的可惜，尤其原住民族群的照服員需求及訓練更顯重要。 本次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另加列王委員秀燕提案，請文教組統計投入長照現況，另因為文健站照服員缺額僅 2 到 4 個，但受訓人數動輒七十幾人，難以容納所有受訓人員，文教組可修改相關宣導規定，另可請委員們介紹需要照服員的單位，使受訓人員可以充分輔導投入就業。	解除 列管
5	有關族群委員訂製原住民背心案，希望能有原住民特色且具有創意。 (曾委員冠傑、余委員美玲)	請綜企組於會議後徵詢余委員美玲及相關委員意見後製作。 (綜合企劃組)	本案已依指示辦理，委由本市國寶級工藝匠師余美玲老師製作原住民背心，並於本日會議發送予各委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次主席裁示：感謝余	解除 列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美玲老師的用心，本案解除列管。	
6	請規劃並辦理 2021 迎新春-原民「樂舞」嘉年華活動案。 (林委員益陸)	1. 有關本計畫定位為競爭型計畫型補助方案，審查時，建議可優先把機會給這次傳統文化節優勝隊伍及平日熱心協助宣導政令的社團，也希望藉此建立文化樂舞表演平台，讓更多有才藝有特色的團體都能有優良的表演舞台。 2. 本案委由文教組規劃於 110 年 2 月下旬~3 月上旬辦理。 (文教福利組)	本案主委業已裁示於 110 年度下半年辦理。 本次主席裁示：因疫情仍然嚴峻，導致上半年辦理暫緩執行，可規劃結合原住民族日辦理嘉年華活動，如例假日於原民中心舉辦歌舞活動，也可以邀請原鄉重點學校及各機關參訪及校外教學。	繼續列管
7	有關 110 年度如何讓更多大專院校學生(不管是否設籍於本市)參與原住民相關活動(如運動會、原民樂舞、踩街活動)1 案，請文教組參考各位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陳委員冠廷、曾委員冠傑、賴委員秦瑩)	1. 希望多連結原資中心，也可多請教賴委員秦瑩。如果受限於經費，可多運用志工、校園座談會及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多加宣導。 2. 運動會目前是分八區不分對象辦理，請文教組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下次運動會可以選擇幾項加列大專院校組。考量非設	1. 本案涉及本組各項業務承辦人辦理活動邀請各大專院校參加本會辦理相關原住民活動，建議辦理各項活動招標時應將本項納入招標規範中，提升各大專院校原住民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參與率。 2. 市原運業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籍八區之外的自成一組大專院校組。如原民樂舞的部分可以讓大專院校參與，傳統文化節的部分可以增加大專院校創新舞蹈組。 (文教福利組)	本次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8	有關運動會，建議射箭、籃球、慢壘不要分區。另外希望以後比賽能公告賽事對戰表，讓選手清楚知道，並建議以後初賽場次也能設有攤位。 (孫委員造雄)	請文教組於本屆賽事完竣後針對相關缺失進行檢討報告。至於射箭、籃球、慢壘是否分區，請參考委員意見再討論。 (文教福利組)	有關運動會業於109年10月25日辦理竣。並於本(110)年活動規劃時併同召開檢討會。(市原運已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 本次主席裁示:於下次辦理運動會前辦理籌備會，一併召開檢討會，本案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9	有關農業產銷班及加工研習，請農業局協助辦理。 (林委員益陸)	請經土組儘快規劃與農業局召開協調會，以利辦理加工研習。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1. 於109年11月12日召開農特產品加工輔導會議，會議決議由臺中教育大學見學計畫團隊部落農產品及所需加工設備資源，規劃110年度和平區農產品加工研習計畫，再請和平區農會配合向農業局及原民會提送計畫申請經費執行。 2. 臺中教育大學見學計畫團隊協助規劃中。	繼續列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3.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拜訪柿外桃園了解農產品加工相關事宜。 4. 110 年 1 月 21 日和平區農會函請自由、達觀線原住民產銷班提送農產加工設備需求，以利農會研提相關計畫。 5.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拜訪和平區農會討論研習課程辦理方向。 6.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和平區原住民族農產品加工輔導第二次討論會議」。 主席裁示:本案因事逢和平區農會選舉階段，進度有延宕，本會已於農業局協調共同辦理，並請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協助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陸、專案報告：

一、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成果報告

陳委員冠廷：

- 針對文教組部落大學業務，從 96 年草創至今穩定成長，成果展辦理成績亮麗，但對於部落大學招目前招收學生情形，每個課程班級的新舊學生比例皆會公告於簡章，但仍有許多人反映相關問題，比如某位老師開課，學生幾乎是固定班底，當某位學員上過課仍想繼續學，便會透過家人的名義報名，繼續上課，這類的情形非常多，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致新生無法參加，對於部大招生現況，是否能研擬辦法改善目前的問題，讓更多新學生得以參加課程。

2. 如何讓更多大專院校學生(不管是否設籍於本市)參與原住民相關活動，今年度是否有相關的規劃？

林組長修榮：

1. 針對委員提到學員重複率很高，在近幾次課發會及相關檢討會亦有提到，未來會加強訪視，若訪視委員發現學員重複率很高的情形，會立即回報予本組，本組並會針對該名老師開課之審查作細部檢視，希望能開放更多新學員參與，另外過去舉行的課程說明會並不多，今年預計召開 5 場次的說明會，讓更多的人參與了解部落大學的相關訊息。
2. 有關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原住民相關活動，除透過廠商邀約外，本會也會積極邀請辦理，另現今各大學的原住民中心皆已成立，未來本會會積極安排時間接洽相關單位，透過積極主動讓更多學生知道相關訊息並鼓勵參加活動，成立學生志工團協助活動執行。

主席裁示：

1. 有關部落大學招生問題，請參考委員建議，積極檢視並改善學員重複率高的問題，讓課程的報名參與可以更公平。
2. 有關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原住民相關活動，本會雖有積極通知，但報名狀況並不理想，爾後舉辦大型活動前，請邀集各大專院校原住民資源中心協助宣導；另請籌備志工訓練，即便不參賽，也可透過服務的方式參與，目前有部分院校有意願，如靜宜大學原住民專班因有實習或參與公益活動時數需求，多次表達意願，請文教組盡快接洽討論本專案的相關議題，並考慮辦理校園座談會，多加宣導。

二、和平區原住民農產加工輔導案

蔡局長精強：

和平區農產品加工發展非常重要，因農產品生產過程總有賣相較差，但品質其實很好，我們可以輔導他們加工成農特產品，創造附加價值，尤其許多觀光區的農產品屬於季節性，季節過後至當地旅遊的旅客就不易買到當地農產品，但透過開發加工品，可延長農產品的存放，使觀光區一整年皆可販售當地的農特產品及伴手禮，且商品更多元化，另外在當地加工，也可以延長保存期限，有效克服長途運輸所造成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農產品耗損，使產品可以銷往的通路更廣泛。有關加工技術的開發及教學，除了農業局的輔導外，國內大專院校的食品相關科系有許多專家及師資可以協助指導，另外也可結合農糧署及農委會的力量輔導及支持農民，包含後續的產品通路、包裝、品牌行銷，使農產品發展更廣泛更多元，提升原住民農業經濟收益。農產品受產地及生產季節的限制是事實，也因此農產品加工發展顯得格外重要，透過改變農產品型態及風味，得以創造更多經濟價值。有關農產品加工研習專案，農業局會跟原民會結合，積極輔導農會及公所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另外有關研習或產銷班所需設備部分，若加工設備成本較高，可透過委託代工的方式來執行，希望透過推動相關的研習及輔導，可以創造和平區及原鄉部落的農產品經濟效益，這部分農業局願意來支持配合，謝謝。

主席裁示：

感謝農業局的大力支持，與原民會攜手合作支持農民，未來除了原民見學及產業聚落，本會若有餘力，都會區部分也可做加工研習，這方面也可與農業局合作辦理輔導講習，不只是農產品，包含手工藝品亦是重點，如光復新村未來要作為通路據點，需要更多元的產品，才能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三、本會年度刊物編印與發行

主席裁示：

歡迎各位委員踴躍投稿，另建議除了政令宣導及原住民成功人士介紹外，刊物內容可考量加列本市各機關辦理原住民相關業務的項目及成果，讓原住民族能更瞭解本市各機關對原住民的支持及幫助。

柒、重大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一、主席裁示：

1. 有關假牙補助部分，分為兩種，市款部分排富(經濟弱勢戶)，中央補助款不排富，三年可申請一次，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
2. 有關原住民民族日活動，可以結合原民中心嘉年華歌舞表演或部落市集辦理相關活動，屆時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

二、連委員金江：

有關花東自強新村，是否能於七、八月讓族人知道實際進度。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蔡組長俊偉：

有關太平區自強新村，已於 2 月 18 日點交，後續工程如：鋪面、五大管線、汙水處理及綠美化，本會已著手辦理，霧峰區花東新村預計 110 年 3 月 31 日點交，之後將進場施作公共工程，預計八月整體公共工程即可完成並向都發局申請使用執照，等申請使用執照同意後才可辦理進駐程序，本會將積極辦理，希望能在十月左右讓族人可以進駐這兩個新村。

主席裁示：

本案本會與慈濟每兩周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並督促營建廠商積極趕工，另原民會主委預計於七、八月來參訪了解現況，屆時倘有相關問題可向主委反映。

三、陳冠廷委員：

有關暑期文化體驗營，去年及今年皆因疫情停辦，改由網路數位學習，是否可以說明後續如何辦理？

林組長修榮：

細節部分業務單位尚未有完整辦理規劃，本組將盡速做規畫討論。

主席裁示：

若疫情緩和即可復辦，若仍須用網路數位學習可請教研考會辦理方式，盡速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報相關作法。

四、蔡倫委員：

針對職業訓練實施計畫，110 年預計招開照服員及大客貨車訓練班，希望在開訓時，業者可提供相關工作職缺招募與說明，包含福利及工作薪資、工作內容的介紹，讓參訓的原住民了解就業方向。

主席裁示：

請文教組與社會局聯繫討論，並研議是否還有其他相關的職缺可以推介，如居家服務等。

林組長修榮：

向委員補充報告，針對職業訓練計畫，大客貨車訓練部分，於結訓時會邀請有相關職缺的業者，於結訓期間協助作工作媒合，至於照服員的部分，我們會參照委員的提議，於開學前先盤點可提供職缺的對象，並邀請參加開訓典禮。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捌、提案討論

案次	提案者	案由	提問/答詢	決議
一	陳委員冠廷	有關廣邀轄內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活動及活動志工，提請討論。	陳冠廷委員補充說明： 大專院校反映相關活動通知期程太短，舉志工為例，許多大專學生都有工讀時數壓力，是否可以到原民會辦理之活動服務，以增加工讀時數，而以學校端的角度，希望原民會能於學期初就擬定整學期的相關的活動計畫，讓學校端有更充裕的時間公告相關訊息給學生。	主席裁示： 請文教組五月以前辦理座談會，邀請各大專院校原資中心代表一同討論，擬訂共識計畫。
二	江委員世大	為了提升本市師生多元文化知能，並為增進本市各族群互相理解與尊重，建議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可排定一次移地體驗教學旅遊學習的機會至和平區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或實驗國中國小進行參訪與體驗，以建構本市成為充滿多元文化底蘊之城市，提請討論。	江委員世大提問： 文教組可主動做示範活動，供教育局參考。	主席裁示： 除到原鄉舉辦，亦可到原民中心辦理，請文教組主動協調教育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一起討論，另可提報本會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教審會委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三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本市 2 名泰雅族語推人員，迄今 2 名缺額尚未補齊，提請討論。	林組長修榮補充說明： 有關泰雅族語推人員甄選，和平區已甄選完畢，都會區迄今仍未完全補齊，希望藉次會議請委員能協助宣傳推薦符合資格的適當人選。 李委員建明補充說明： 語推人員有反應，薪資時常無法按時給付，若薪資待遇上未能改善，恐怕會不利甄選聘任。 林組長修榮答覆： 有關薪資發放的部分，預計是約初五號至十號，但在核銷過程中需要有關課程語推人員時數等資料，但有些語推人員並未按照規定的時程提供時數等資料導致作業困難，會再積極要求語推人員按時程提供，以避免薪資發放延宕。	主席裁示：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需具有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資格，請文教組聯繫原民會提供台中市具相關資格的名單，從名單主動聯繫，另外布農族也少一位語推人員尚未補齊，也需要大家多多推薦宣傳。有關薪資給付未按預訂時程的部分，請文教組主動召集語推人員開會並宣達，請他們務必準時提供資料辦理核銷。
四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本會為加強原住民族語之推廣，鼓勵本市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針對通過認證者，予以獎勵，爰訂定「臺中	林組長修榮補充說明： 鼓勵原住民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已經訂定完成，但目前預算程序尚未完成，正在作預算追加，追加完成即會作公告實施，公告實施後	主席裁示： 公告實施後，函請各委員協助宣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鼓勵原住民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即開始受理。	
五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辦理 110 年臺中市代表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案，提請討論。	林組長修榮補充說明： 本次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 3 月 19 至 22 日在宜蘭舉行，除選手的努力，現場親朋好友的加油支持也非常重要，希望委員協助宣導，讓更多親朋好友到場，給予選手鼓勵，以取得更好的佳績。	主席裁示： 本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期四天，且報名人數相較以往更多，也請委員協助宣導，讓更多親朋好友到宜蘭參加，給予選手鼓勵。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本會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報告案，提請討論。	林組長修榮補充說明： 有關此兩項職訓計畫，目前正在進行接洽主辦單位的前置作業，待相關作業完成後即會公告上網，也請各委員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綜合企劃組)	有關制定「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陳組長德福補充說明： 有關「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於去年召開公聽會，今年正積極著手辦理草案修訂，上周本會亦拜訪黃副市長討論本案議題，畢竟臺中市缺乏完整的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條例，	主席裁示： 本條例草案，須陳府一層決行，歷經 7 次退件、研訂及討論，目前仍需商討修正的問題有兩項，一個是優先採購抵觸中央的採購規定，第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期透過努力促成本案族群權益要點順利訂頒。	二個是調解委員每 1,500 人須推薦一個原住民調解委員，此數據的一句來源為何？有關調解委員的部分，1500 人的數據來源是根據一般平地原住民一定人數代表比例的規定，且調解委員是推薦而非強制，有關優先採購，則是依據中央原民會採購規定，如此便不會牴觸相關規定。針對此條例草案，若各位委員同意，本會即提報給法制局辦理後續審議流程。
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本會辦理 110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報告案，提請討論。	林組長修榮補充說明：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之原住民租用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提升其生活水準，本年度住宅租金補助案件受理期程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修正補助期間延	主席裁示： 本案僅限於經濟弱勢原住民，以往只補助半年，為照顧原住民經濟弱勢族群，希望能延長為一年，前天亦會同議員拜訪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長為1年，再依據要點爭取相關經費，待經費定位及發布實施，因目前件數已經受理，若來得及即可延長補助期間，若來不及則爭取明年預算，並繼續執行，讓經濟弱勢原住民能受到整年補助。	黃副市長，黃副市長表示需先更改相關辦法（要點）為一年才可申請相關經費，本案對原住民福利有幫助，相信各位委員都贊成，照案通過。
--	--	--	---	--

玖、臨時動議：

一、連委員金江：

有關花東自強新村，能不能不要延到原民會主委參訪時才到花東自強新村說明進度，提前到三、四月就能派員前往說明進度及入住問題。

主席裁示：

因本案是由中央原民會主辦，請二組函文詢問原民會主委是否能提前來訪視指導。

蔡組長俊偉補充說明：

有關進度宣導部分，本會去年底有邀請慈濟團體針對進度向幹部作說明畢竟現在族人多散居各地，在外租屋等，已請幹部協助宣導，本案預計七、八月完工，這部分再請委員協助宣導，另外中央長官訪視的行程，先前中央原民會已先行派員初步考察過，目前正在規劃中，本會亦會建議原民會能提早安排參訪行程。

拾、散會(下午 16 點 10 分)